

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对接式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WAG-2025-007

甲方：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对接式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对接式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

2. 数量（单位）：1 辆

3.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明细清单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厢式垃圾车 (对接式垃圾清运车)	福龙马	FLM5180ZXLD6	壹	辆	35.8	35.8
投标报价总价：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58000.00 元）							
备注：乙方负责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及车辆视频监控并对接安吉县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费、运输安装调试费、上牌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价合计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358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316814.16），税额（¥41185.84）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具体技术参数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八、质保期、交货时间及地点

1. 质保期：四年或 10 万公里。（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采购清单中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9 天内供货完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合同预付款，货物运

送到现场安装完毕,完成调试、上牌及验收合格通过并移交给采购人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的80%,试用一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货物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点箱点件进行数量统计。
2. 货物交货时,甲方严格按产品验收制度验收,检查报验手续,查验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装箱单等。
3. 专用核心产品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到后期出现货物效期接近等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效期较好的货物以供采购。
5. 当货物使用过程遇到突发问题,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安排售后工程师提供技术咨询。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肆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工艺、材料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免费更换。
6.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7. 乙方对于产品的售后服务请求,必须承诺在2小时电话服务响应,8小时上门技术服务,7天内修复或更换。
8. 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9. 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检测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支付流程要求，货款在三季度结束前完成支付）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除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外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经甲方核实，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对接式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编号：ZJJWAG-2025-007）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6. 总价包含车辆购置税、首年车辆保险费（第三责任险不得低于200万元）、上牌费用（上牌前需油箱满油）及过程中的手续费、安装人员住宿、安装所需工具、验收检测费（含质保期内）、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税号：13305230025737187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报福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戚成华

乙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50000669280235M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龙腾南路 4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润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